#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

#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 苏工信中小〔2019〕478号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升广大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，推进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根据《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实施意见(2017-2020年)》，省工信厅将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别和条件

申报企业在江苏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。具体类别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专精特新产品。

申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60%以上，拥有2项发明（或实用新型）专利或具有专有技术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十位。

（二）小巨人企业。

1.制造类。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（含5000万元），或利税总额800万元以上（含800万元），主导产品（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；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0%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10%以上；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%。

2.创新类。2015年（包括2015年）后成立的四新模式（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）创业创新类企业，拥有原创技术或产品，且具有高成长潜力，2021年企业销售收入预计达到50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细分产品界定。填报的细分产品领域类别，原则上参考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位代码填报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（二）重点方向。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产品，以及属于《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》重点领域和我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企业和产品，予以优先推荐认定。参加创客中国--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可申报小巨人企业（创新类），予以优先认定。1家企业只能申报一类认定项目。

（三）证明材料。除小巨人企业（创新类）外，企业应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，或者由国内外龙头企业出具的进入其供应链体系证明。完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。企业须对提供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企业可在省工信厅网站登录“江苏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”（ http://221.181.145.5:8090/cjpt/）完成注册后在“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系统”中的“中小企业发展”板块进行申报，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在“专精特新产品”子系统下进行填报，申报省级小巨人企业在“小巨人企业”子系统下分类进行填报，并按填报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工信（中小企业）部门在“江苏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”对企业网上申报材料认真把关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在网上确认推荐企业，并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于9月15日前完成审核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评审认定。省工信厅将按照规定条件，对推荐企业进行形式审查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，认定结果将在省工信厅网站和相关媒体公示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最终发文公布认定企业（产品）。

联系方式：中小企业局  付春丽，史文剑

联系电话：025-69652765，025-69652678
    联系邮箱：jsjxwzxqy@126.com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8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